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兽用疫苗安全责任保险附加疫苗失效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兽用疫苗安全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该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接受免疫接种的畜禽在接种合格的兽用疫苗后，经保险人认可的检测机构进行免疫抗体水平检测，因疫苗未在接受免疫接种的畜禽体内产生抗体效应而导致被保险人所支出的疫苗退换、补种等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接受免疫接种的畜禽在接种合格的兽用疫苗后，在疫苗防疫有效期或保险单载明的期限内确诊罹患该疫苗免疫的疾病导致接受免疫接种的畜禽死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对畜禽养殖经营者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产生的鉴定费用、剖检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案件处理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责任限额包括每头畜禽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每次事故疫苗退换/补种费用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案件处理费用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责任限额和累计责任限额。各项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七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免赔额（率）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

主险与附加险关系

第八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